臺北市政府 107.07.05. 府訴一字第 107209075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3530

10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自民國(下同)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有效,補助項目為兒童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、兒童托育津貼、子女生活津貼、傷病醫療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,並發給身分認定期間其長子就托於本市私立立案幼兒園,每月新臺幣(下同) 1,500 元及其長女之子女生活津貼每月 2,200 元。嗣訴願人於 1 07 年 3 月 26 日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9 條規定為由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

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檢附 107 年 3 月 13 日及 20 日醫療費用收據

共7張,計23萬1,678元,扣除不予補助項目(掛號費、證明書費、差額病房費、指定藥品材料費、伙食費)20萬1,930元,其自行負擔費用為2萬9,748元,未達3萬元,與特殊

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不符,乃以 107年4月3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35

30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,於107年4月2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依訴願人另行檢附之醫療費用收據 3 張,與前開醫療費用 收據金額合計為 23 萬 3,498 元,扣除不予補助項目 20 萬 3,459 元,訴願人自行負擔費用 為
- 3萬39元,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1款規定,乃以 107年5

月16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73666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上開107年4月3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735301000 號函,並准予訴願人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28元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前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請假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